

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

枣政土字〔2017〕5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峰城区大队等3 单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峰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向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峰城区大队等3单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（峰政土字〔2017〕9、10、11、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峰城区坛山街道鹭鸣山庄南、国道206线西侧，995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峰城区大队，用于消防训练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收回峰城区坛山中路南、沿河路西侧，原峰城镇中学使用的18346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将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峰城区坛山街道中心小学，用于校舍项

目建设。

三、同意将峯城区坛山街道邵楼社区居民点东、承水东路南，3447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峯城区教育局，用于峯城区实验学校项目建设。因城市规划调整，原枣政土字（2017）5 号文件对峯城区实验学校用地的批复不再实施，土地纳入储备，另作他用。

四、同意将峯城区坛山街道前湾社区峯都水岸住宅小区北部、规划峯五路西，2767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峯城区教育局，用于峯城区第二实验小学项目建设。因城市规划调整，原枣政土字（2017）5 号文件对峯城区第二实验小学用地的批复不再实施，土地纳入储备，另作他用。

要严格执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；要加强土地的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；将供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将供应土地的实施情况反馈枣庄市国土资源局。



抄报：省国土资源厅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峯城国土资源分局及有关单位
